

15 Jan 1911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宋會要卷第七

大興徐松輯大典本

吳興劉承幹編定

帝系七 宗室雜錄二

宗室雜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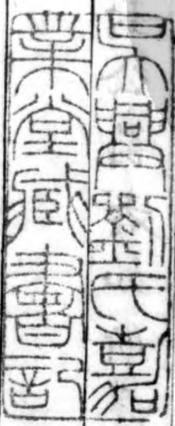
宋會要卷第七

大興徐松輯大典本

吳興劉承幹編定

帝系七 宗室雜錄二

宗室雜錄二



神宗元豐元年正月二十六日詔康王宗樸先帝近親其子仲容仲任服闋日各特轉一官女二人特與縣主他人不得援例 大典卷一百二十七

四月十九日詔相州觀察使同知大宗正事宗惠子孫衆多可特賜芳林園睦親南宅宗緝舊地

五月七日詔宗室女隨親外任請受并食料並隨給同六月九日中書門下言請宗室總麻以上及袒免聽離再嫁如已追奪前夫恩澤後夫即降一等有官者轉一

女

其官是具。

史

官欲立條頒下從之同

十八日詔饒州防禦使克懼特賜芳林園廣親北宅空  
地仍條計口官為修蓋同

九月十八日詔將作監於芳林園側按係官地與廣親  
北宅接連蓋屋賜宗室克直如無即度民業其所佔占  
地步以聞同

二年五月六日詔右武衛大將軍湖州刺史楚國公世  
恩為袁州刺史右武衛大將軍封州刺史魏國公仲未  
為筠州刺史以近詔大宗正司磨勘及十年者取旨  
改官宗室內有繼諸王後見襲封公爵者如所遷官至  
遙郡團練使可並與除正刺州已上此類準此世恩等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始用此令同

八月二十一日詔以教駿營地修宗室克直等五位第  
宅徙教駿營於他所同

二十六日詔崇信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大宗  
正司宗旦舊例添厨食料雖合該後條衝革不支以其  
領職宗正特與支給他官等雖非職事同者無得援以為  
例同

二十七日濰州防禦使克謹饒州防禦使克懼各奪一  
官贖銅九觔勒往朝叅請受以慈聖先獻皇后虞主回  
下宮至陵門克懼等道旁坐不起為禮儀使劾奏之同  
三年八月六日詔宗室袒免親授班行者料錢支見錢

同  
閏九月三日詔宗室任外官者辭見上殿遇大禮依式  
支賜同

十二日詔自今宗室係三班使臣者如犯罪殿罰令大  
宗正司牒三班院照會依例施行同

十月十七日權監察御史裏行蒲中行言豫章郡王宗  
諤曾托處州監押黎若訥置什物將損壞者非理退還  
兼多受若訥饋遺取玩好女樂並不償價望付有司論  
以國法以為貴戚之誡詔大宗正司依價直理遂同  
四年二月二日詔克頌先以心風毆妻致死外處鎖閉  
昨放歸宮全無祿食宜特給與初官俸錢同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賃

十四日詔崇信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判大宗正事  
華陰郡王宗旦今後如遇私家出入許垂簾擔轎往還  
五月一日詔右監門衛大將軍克類所居窄隘特許賃  
外宅居仍依例差使臣幹當同

十二月十八日大宗正司言仲俞叙降初授右內率府  
副率朝旨更候五期叙去年五月於法合叙為元授右  
內率府副率別無降等官收叙乞特許比類降等官量  
支請受詔特支右內率府副率半俸是日又言華州  
觀察使仲淹等乞依赦文比附外官除落過名緣宗室  
自來有過未有條例除落詔比類外官年限輕重立法  
同

五年正月十七日大宗正司言近者宗室以年高疾恙許乘擔輜出入擁從太盛頗為驕借欲乞乘擔輜出入許出兩節踏引遇夜用燭籠不得過兩對如有違犯從本司覺察從之詞

十八日大宗正司請外任宗室毋得造酒許於舊宮院尊長及近親處寄醞從之詞

是日詔鎖閉人叔跪依世融例五日一開鎖滌除遇有疾即令醫治 叔跪世融皆坐內亂故收閉之詞

二月二十一日詔贈守太尉睦王宗旦皇家近屬自選典宗籍畏謹寡過悖睦有方其幼子二人候服闋可特與轉一官女二人與進封縣主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附

疑是當日編錄記號待考

同上。案此九字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六月一日詔自今宗室防禦使轉觀察使已上聽大宗正司磨勘歷任保明奏降中書取旨其副率至防禦使即中書磨勘進狀請畫勅授詞

十八日大宗正司言濟州防禦使叔充乞主奉本位祭祀太常寺看詳太祖太宗諸子及秦王下各已襲封主祭諸宮院時饗並於見存子孫中令最長一員相承主奉於理為順從之詞

九月二十三日大宗正司言乞將元豐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明堂以前宗室過犯許令投狀中刑部定奪依赦除落從之詞

十一月十八日詔宗室叔教訟太常禮院定克愉襲封

中書

註當是。

二

不公贖銅二十斤同上

十二月二日詔右武衛大將軍丹州團練使叔侯先緣註誤展一年磨勘今遇赦恩特與除落同上

大理寺贖銅四斤同上

六年正月二十四日詔祖宗非祖免親蔭充外官父祖俱亡年未及者於合出官年限內減半支本官俸從

內殿崇班令埤請也六年五月三日附疑是當時編錄記號待考

五月五日舒州防禦使克敦進父保靜軍節度使蕭國公承幹文集十卷詔承幹父子世以藝文儒學名於宗藩在朝廷旌善與能之義宜有褒寵可加贈安定郡王

同上。崇六年五月三日附

陸當是。宅當是宅。

同上。崇六年五月五日附

吳興劉氏求恕齋鈔本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克敦仍降詔獎諭同上

十三日尚書吏部言陸親克講書見闕多日未審依舊朝廷除授為從本部差官詔尚書吏部於教授年日最

深命差兼後准此六年五月十五日附疑是當時編錄記號待考

二十一日尚書禮部言諸王之後襲封人遇上坟忌辰祭祀字先具事目及合支錢物依等第收率所用有餘後

次相兼支用不得因緣廣有收率歲終大宗正司取索文簿如有非禮支破及侵欺入己並計贓科罪內襲封人行卑官小者即申本祖下尊長同行收率管幹支破

從之同上

二十六日尚書吏部言宗正司狀右千牛衛將軍士水

乞依條換官緣係外任又隨父外任未有學官保明未敢據教審察詔示永

六年閏六月此下原缺

令大宗正司保明以聞今後准此同  
六月十三日尚書禮部言仲集等乞依遙郡團練使已上凡遇車駕遊幸隨從從之同  
二十五日詔今後外任換授外官宗室合付大禮陪位者與免特恩例支賜以內殿承制敕令所言差權襄陽等縣巡檢乞候將來大禮陪位畢赴任故有是詔同  
九月一日詔祖宗祖免親蔭在外官父祖俱亡年未及出官者除已破食外並依非祖免親蔭外官例支本官俸給以大宗正司言宗室叔孫等奏祖父母父母俱亡本家並無食祿之人乞依非祖免親例給本俸請給故也同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二十六日知大宗正事江夏郡王宗惠言男仲奚犯法有失教訓乞罷宗正司居家待罪詔宗惠特贖銅二十斤同

十月八日詔江夏郡王知大宗正事宗惠年高艱於拜趨應太廟祀事宜並免同

十三日詔以右監門衛大將軍令綽為朝請郎賜六品服與親民差遣以秘書省試尚書義合格

七年正月六日詔右龍武軍大將軍洺州防禦使世準為金州觀察使安定郡王以宗司言會稽郡王世清既卒世準於太祖太宗之後最長當襲同

二月三日右監門衛大將軍子騫奏祖世清卒大宗正

位疑

司今再從叔祖世準權行主奉越王祭祀侯有襲封人  
即依舊世準不待朝命取本宮越王并夫人繪像赴越  
王院今臣父令廓雖在草土已襲封越國欲乞依臣祖  
世清襲封主奉祭祀詔旨許迎越王及夫人繪像與冀  
王同處一室及依克愉例權令諸子主奉祀事從之同  
五月十三日尚書禮部言大宗正司奏據宗惠狀祖魏  
王繪像舊在魏王南宮昨緣火權於本位供奉今本宮  
從孫士倪已封魏國公乞令士倪迎赴本家今士倪權  
寓甘泉坊官宅自來無例遷就外宅供奉詔士倪位特  
令將作監先次修葺上同

八月二十三日大宗正司言仲範唐突進表乞依元豐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新令賞格轉官緣仲範先就試已特減七年磨勘今復  
僥求詔仲範特展二年磨勘同

二十九日詔宗室諸王影前器物媿媿請受等並令襲  
封主奉人管幹如未有襲封主奉人即權令尊長幹當  
以宗室世括言祖越王繪像與冀王同處一室臣今  
本宮最長見與本宮五位同共管幹有令廓元非最長  
輒留文歷堅要獨行管幹故有是詔同

九月二日以右武衛大將軍仲先為登州團練使襲封  
魯國公 仲先宗肅子也宗肅於先帝為藩邸初從兄  
故有是命同

十月二十日詔故贈滕王宗旦嘗侍仁宗潛宮講讀兼

典宗司日久畏法寡過除遺表奏誰子已推恩外幼子  
右內率府副率仲璣可除右監門率副率十二月二十  
一日詔宗室孀婦與子孫所請俸料從一多給子二人  
以上者通比上同

八年三月十二日樞密院言皇城使登州防禦使陳州  
兵馬鈐轄令晏等一十八員皆以宗室換授外官嘉祐  
治平年例無遺賜詔各依宗室官序支賜上同

四月八日詔宗室官至磨勘止法者該今年三月六日  
覃恩並特與轉官加恩上同

哲宗元祐元年四月二十二日大宗正司言宗室內殿  
崇班士琢奏有弟士瑋士僊士雙乞依令晏例將帶隨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行指教將來授差遣日亦乞隨行又宗室殿直士瑋言  
乞迎侍母劉氏將帶弟士剛隨行赴任指教並從之上同  
六月二十六日大宗正司言右武衛大將軍康州團練  
使叔盎屢嘗唐突皆蒙放罪顯無畏憚乞賜施行詔叔  
盎特展一年磨勘上同

二年正月十日詔宗子服屬疎遠者得補外官上同

四月二十六日三省言外庭臣寮至節度使即無磨勘  
改轉之法宗室節度使亦未有體例詔宗室至節度使  
更不磨勘候實及十年具名取旨上同

五月二十二日詔孤遺宗室非袒免親外如父祖俱亡  
無官俸貧闕者委大宗正司及所在官司體訪驗實以

聞仍令戶部計口支錢未女已嫁即除之同  
三年二月二日詔袒免外兩世親除已有計口給錢未  
指揮外其間外任孤遺別無依倚者與量破舍屋居住  
或給債錢令禮部立法以聞同  
十四日詔宗室初叅選合入監當許添差充諸州及萬  
戶以上縣監當任滿不差人並支驛券仍並許指射同  
三月十六日詔罷別考校祖宗袒免就試法同  
四月二十六日詔宗室嫁娶依舊制大宗正司勘驗同  
九月十七日大宗正司言內臣出入宮掖若與宗室聯  
姻非便欲乞宗室不得與內臣之家為親從之同  
五年九月二日戶部言請令大宗正司具合請生日支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賜宗室及宗室女職位名稱并係所生月日及合給支  
賜條例關太府寺從之同

七年正月十三日詔宗室袒免親叅選常許不拘名次  
路分陳乞指名差遣非袒免親除初叅選依條添差外  
更許不拘名次路分陳乞指名差遣一次並替任滿闕  
初任并與監當須職事幹集操守修飭有監司或長同  
罪保明與親民內選人與錄事叅軍即別有縣令舉主  
二員內一員職司仍通注縣令其無保明者並依外官  
條例從尚書省所請也同

五月七日詔宗室初闕陞親民資序人注監當其請給  
並視諸路監押同

六月二十四日詔諸宗室朝陵上坎者毋得携戲玩之具隨行上同

七月二十九日大宗正司言宗室分異自來未有著令今相度欲乞除總麻以上不許析居外袒免已下親父母財產除永業田及供祭祀之物不許分割外餘聽均分從之同

八年五月十八日戶部言左班殿直趙叔曉等自陳係袒免親為父亡解官持服乞比附宗室換官體例支給請受按宗室小使臣丁憂並不許解官所以不罷俸給今若依外官丁憂例更不支給俸錢慮或失所欲乞應宗室小使臣丁憂父祖俱亡者袒免親許給俸非袒免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親許給半俸從之同

紹聖元年四月十八日詔右金吾衛大將軍惠州防禦使叔諱追兩官勒停令叔諱贖銅六十斤官屋鑊閉差人監守以停止逃軍屠牛賣酒其監門并本位使臣皆坐罪同

二十五日禮部言諸宗室係袒免以外兩世祖父俱亡而無官雖有官而未釐務各貧乏者委大宗正司及所在官司常切體訪保明聞奏支破錢米其有官男至隸釐務日本房下隨行共居人口住支女至出嫁日計口除每月十口以下錢十二貫米十碩屋五間七口以下錢十貫米七碩屋四間五口以下錢五貫米五碩屋三

間三口以下每口錢二貫米一碩屋間衝改元祐四年  
續降全條從之元祐四年續降全條檢未獲

十一月十五日內侍省官建武軍節度使鄖國公宗楚  
乞差高班周華充都監緣本省三等差遣依令以等第  
優劣及合入資序定差不以私徇屈法詔內侍省依條  
定差先是熙寧中宗詎指名乞差都監自是援例陳請  
宗子至有公為不法相與蒙蔽陷于罪者帝察見革之  
同

二年四月五日右金吾衛大將軍澤州防禦使秦國公  
叔牙言本秦王之後承襲公爵遇登極輒恩轉前件官  
若使臣與諸祖免親一例止官竊恐未盡先帝立宗子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隆本系之意欲乞以遙郡防禦使依例換正任團練使  
即非在正官之上僥求恩命詔特與換正任團練使餘  
人不得援例同

五月十一日尚書吏部言欲將宗室兩犯私罪以上除  
依本條外候到部不許用陳乞占射及初叅選添差恩  
例從之以開封府言宗室有屢犯法禁者乞立法懲  
戒故有是命同

六月二十一日詔元祐減定除授正任以下俸祿遞損  
物數不多有虧朝廷優異之禮其見行條例悉宜罷去  
並依元豐舊制其宗室公使并生日所賜自依元祐法

元祐格  
尋未獲

七月二日三省言宗室祖免外兩世祖父俱亡而無官雖有官而未釐務各貧乏者雖許支錢米其數未均欲每口月支錢二貫米一石十二口以下給屋二間詔委大宗正司及所在官司常加體訪保明奏支錢米其有官男至釐務日本房住支女出嫁日計口豁除據元四年月計口給屋指揮與此間數絕不同疑實錄誤也

八月十五日詔宗室貧乏支錢米人口雖多錢不過二十貫米不過六石以戶部言自宋宗正司只保明男女之數更不開房下房下人口其餘內稱計口支破即母妻子孫之婦並合計口欲申明行下故定此數同

二十三日詔宗室祖免親參選常許不拘名次路分陳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乞指射差遣同

九月二十八日詔祖免親授班行者出官未出官俸錢並依元豐三年支給見錢其非祖免因奏薦授官者俸錢雖在外任並依在京分數支給同

十月一日右羽林軍大將軍郢州防禦使越國公令廓為合州團練使以令廓自陳頌者神考推原大本以宣祖太祖太宗之子擇一人為宗世世封公仍補環衛官不以服盡而殺今有司概以臣依它祖免親止官例恐未稱神考之意今止乞依諸王後見襲公爵之人例為正任從之同

三年二月六日詔宗室授外官右選者並不注緣邊差

遣令吏部於內地相度添員候任滿更不差人  
五月十九日宗正寺言請太祖下子孫有服親並連無  
字餘並連伯字太宗下子孫連季字人數未多乞依先  
降朝旨止連一字用初賜不字訓名又宗正寺丞宋璟  
言請宗室賜名及非袒免親本家命名於本宗下有服  
親雖音同字異並避於本祖下無服親及別祖下有服  
親即音同字異許用於別祖下無服親非連名即雖本  
字亦許用其稱祖者以宣祖支子秦王下為一祖太祖  
支子越王楚王各為一祖太宗支子魏王昭成太子魯  
王陳王蔡王韓王吳王下各為一祖其連名者隨祖宗  
支子而下雖兄弟數多並以一字相連庶分祖取字稍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寬不至乘僻從之同

二十六日管幹親賢宅所言故魏王男孝詒等並係皇  
孫乞定祗應人各隨本官見任官關所屬依條例差今  
後有來赴朝恭人並依孝詒等例從之同

六月五日吏部言忠州防禦使仲康右監門衛大將軍  
資州刺史勞之卒各曾有罪情重合與不合贈官詔各  
贈一官同

七月十一日禮部言乞宗室袒免非袒免親授外官人  
若未曾參部者並依宗室例令大宗正司管轄從之同  
十二月五日詔宗景落開府儀同三司罷判大宗正事  
以三省言宗景乞與楊應寶第二女成親按宗景貴

宗

兼將相任專宗正不能正身律下楊氏乃生子妾欺罔  
聖聽陛下親睦九族務盡恩意待之不疑不復更加詢  
考遂從其請在於聖德可為至厚且自置大宗正司以  
未所任主判皆一時之選所以表率字子使之循理今  
宗景乃公然自肆違罪犯典禮此而不懲無以肅清宗  
室示天下後世伏望聖斷重行削奪以明勸沮故有是  
命

四年正月七日右武衛大將軍興州團練使叔紺坐取  
城壕土及修宅侵街詔追三官勒停展五期叙  
五月二日三省言今後宗室雇女使不得雇同姓違者  
降娶同姓妻罪一等從之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七月二日提舉修蓋皇親位次所言卽第遺火位次舊  
係將作監修蓋緣宗室自來不肯嚴戒火燭欲乞自今  
遺火並先坐尊長所犯人亦不以常法科罪仍舊將作  
監管幹從之

八月四日詔今後宗室換授外官令大宗正司勘驗自  
授官後未有無過犯增減具有無漏落於奏狀聲說  
先是士琚充率府率日以姦罰俸其後尊長宗景學官  
黃頡保明才行堪充任使換授外官至是吏部言難作  
才行換授詔士琚依已降指揮其元保明官該疎決放  
罪故有是詔

九月四日大宗正司言叔諱以罪鎖閉男女並無官品

邑號俸給欲并所生母比附孤遺計口支錢未候叔請服官日罷未復官間女出嫁男釐務亦計口豁除從之

上同

十八日詔宗室大使臣如該選將副許差中下卅鈐轄替雙員都監如無雙員處即與添差同

十月五日禮部言外任宗室應舉者所屬給假赴京願就本路取應者亦聽引試考校解額依所應條制從之

上同

十二日三省奏大宗正司言叔益乞依令晏例換武官詔叔益換左藏庫使依舊康州團練使同

元符元年六月四日詔非袒免親應舉推恩有司建明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寢失先帝初令之意及見今多有貧乏之人今後袒免親鎖廳應舉及非袒免親應舉並依熙寧二年十一月指揮應給錢未者並計口支破其紹聖二年八月指揮更不施行其應干條貫令有司修定聞奏同

七月十日右武衛大將軍開州團練使叔急降領蜀州刺史以增草價貸軍人也同

八月十一日宗正司言叔紉妻王氏病男盈之割股與食而瘡詔特賜絹羊十口酒十瓶麵十五

建中靖國元年六月三日  
右金吾衛大將軍濠州防禦使叔重男舉之為父割股亦依此賜

九月二十三日三省言今後宗室及非袒免離妻如已經開封府根治者令大宗正司並限半月審察從之同

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在宅副使仲秉言係總麻親換授乞比袒免非袒免親服紀分兩等免注監當一任便入親民差遣從之今後準此同

十一月十八日同知大宗正司使言嘉國夫人劉氏乃故宗瑗之妻亡未平哭子仲諱哀買妾詔特降一官逐其妾同

二十三日詔故公著長男希孟係袒免以外三世無官並無請俸之人特依袒免外兩世條給錢未舍屋同

十二月十六日詔宗室大將軍以下婦及宗女入內只許帶從人一名其立班賜坐並依服屬高下以大宗正司言宗室袒免親授外官之妻依條帶從人二人與正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任已上婦無異奏乞立法同

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詔大宗正司見赴朝恭遙郡已下宗室員多可均作三番互輪赴同

三月七日左中散大夫新知壽州趙令綽為金吾衛大將軍均州防禦使以久換外官宜歸環衛故也同

八月詔西南路附葬宗室并公主等西路朝奉大夫直龍圖閣溫益主之南路某官主之同

五月二十八日詔河北河東陝西路添差宗室差遣並罷見任人候任滿者更不差人同

九月二十九日中書省言諸宗室任外官見辭見上殿如無所奏事例申閣門更不上殿從之同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三月二十四日大宗正司言宗室大將軍以上於法不許試換比來換者衆乞申明行下從之同

四月九日詔復置宗學應合行事今禮部條具以聞初元祐六年宗室令鑠嘗乞建宗學詔從之及畢工以賜蔡確家至是令鑠之父知大宗正事世雄及同知大宗正事仲爰言宗子置學本出神考之意事既中輟論者惜之願詔有司復依初旨故有是詔同

十六日詔右金吾衛大將軍唐州防禦使叔雉降元團練使以不能訓子為宗司所劾故也同日詔宗室添差關於開封府界監當添四員京東路監當添十員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京西路親民添十員淮南路親民添二員監當添十四員兩浙親民添二員監當添十四員湖北親兵添二員監當添四員以吏部言河東陝西應添差宗室差遣並罷差注不行故有是詔同

七月二十二日吏部請內郡置添差宗室闕從之同

八月二十八日詔宗室成之祖父影像許隨外任奉祀先是諸宗宗室影像並在京最長子孫位以成之任外官其弟渙之白身仍不居本宮故有是詔同

十月二十二日詔宗室祖免補授外官轉至大使臣已上者科錢並依宗室祖免以下換授外官法同

十二月六日大宗正司奏太廟行事宗室以官爵高下

民

資次預先差定三員充一年行事乞於所差行事宗室  
於三獻條內預先字下添入審驗二字從之同

崇寧元年正月二十一日詔故榮王宗綽係英宗親弟  
其嫡孫士卓特與換授率府副率同

二月三日詔前右侍禁叔宥房下計口破錢未人並減  
半支給應似此之人依此以叔宥嘗任温州監稅贓

罪除名援例支給孤遺錢未故有是詔同

五月四日詔宗室舊有止法及服紀釐革者今格外改  
轉若合授班行者令換授環衛官自今雖奉特旨今衝  
改舊條等指揮許三省樞密院子細契勘若於祖宗貽  
訓格法實有衝改侵紊者可明具有碍是何條法奏知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格

更不施行以近者貪冒之徒夤緣請謁告囑希求衝  
改革條泛濫陳請故降是詔同

十一月十二日手詔輔臣曰神宗嘗詔宗室年長者推  
恩又嘗詔祖免外兩世貧無官者賜田又嘗詔外任者  
許居於兩京今宜遵先志同日提舉講義司蔡京等  
言奉承德音謹追考神宗詔書推原本旨稽之往昔增  
以當今所可行者謹條具如左如允所請即乞付本司  
立法施行一自熙寧降詔已來宗室量試之法中廢不  
講至紹聖間始復講之所以預試應格之人至少亦未  
曾有以年長特推恩者宗室之無官者繇此甚衆今若  
俟其累試不中然後錄用緣未嘗教養一旦峻責其藝

能則推恩之文殆成虛設况非袒免親乃祖宗六世孫  
恩澤所加謂宜稍厚乞將上件服屬宗室年二十五已  
上者今次許於禮部投狀試經義或律義二道以文理  
稍通者為合格分為兩等候至來春附進士榜推恩內  
文藝優長者臨時取旨其不能試或試不中者並赴禮  
部書家狀讀律別作一項奏名只作一時指揮不為永  
法今後自依熙寧詔書并元符試法施行一宗室有世  
數既遠出仕外官者漸眾而宗女隨夫之官者數亦不  
少或亡歿於外任而其子孫不能歸葬或隨侍在外因  
而流落或孤寡無依或道路貧病若不存恤恐無所歸  
今請委所在州軍常切體量如有上件宗室仰隨所在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保明量加存恤乞奏其存恤格從本司詳議頒下若應  
保奏而不保奏或保奏而不以實並杖一百聽宗室隨  
所在監司陳述監司依格給訖按劾以聞一宗子雖有  
教授名存實廢宗子往往不出聽讀雖設宗子學聚而  
為一則有赴學之費往來之勞其勢必不能羣起處今  
請逐宮各置大小二學添置教授二員量立考選法月  
書季考取其文藝可稱不戾規矩者注于籍在外任而  
願入宮學者聽依熙寧詔書元符試法量試推恩其學  
制從本司參定願入太學律應宗子年十歲已上入小  
學者亦聽學二十以上入大學年不及而願入者聽從便若無故  
應入學而不入或應聽讀而不聽讀者罰俸一月再犯

勒住朝參三犯移自訟齋即兩人不入學本官本位尊  
長罰俸半月三人以上併犯者罰一月十人以上罰兩  
月重者申宗正司奏裁一今雖置學立師為量試之法  
然所學未廣遽使出長入治必未能守法奉令而至瘵  
官廢職伏請依熙寧文武官試出官法再試經義中選  
者許令出官若再試不中者止許在官院使食其祿其  
試法從本司參定一熙寧間神宗釐正宗室乃有袒免  
親賜名授官非袒免親更不賜名授官只許應舉之制  
袒免非袒免亦各立奏補子孫之法獨總麻親舊用國蔭自  
未有蔭孫已下明文今請依外官例得補蔭孫一舊  
制宗室袒免親初參選常許不拘名次陳乞指占差遣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非袒免親初參選依條添差外更許不拘名次陳乞指  
占差遣一次以後每到部如無遺闕與陞一年名次今  
未袒免以下親出官者人數寔多侵占在部元闕不少  
緣職事既修廢若不分別勤怠無以勸沮欲乞今後應  
宗室非袒免以下親量試出外官者並各于員闕外添  
差每大郡通郡屬縣不得過十人中郡不得過七人小  
郡不得過四人到任不簽書本職公事如有本轄長貳  
或監司二人保奏堪任釐務方得供職未釐務者添支  
驛券供給人從並減半支破並從之蔡京條其九事內  
餘並見本門內元祐宗  
室廢皇試法檢未獲  
二十一日詔仲公等七員各轉一官 以試藝業合格

都。

具

故也同

二月十八日樞密院言宗室諸司副使以上於條止許差充非節鎮州鈐轄其經任人固有材能可倚若一依上條無以激勸詔宗室非節鎮州鈐轄人如任內有舉主三員無過犯許審量派差節鎮大藩州鈐轄同二年二月三日中書省言大理寺立法諸以孤遺宗室錢米歷質當者徒一年孤遺自質當者減一等錢主各與同罪其錢不追即因舉債及預借錢物買所請錢米而每月取利過四釐者錢主杖八十舉借錢物不追已請錢米遂主許人告從之同

三月二日詔宗室非袒免親試中經律義人與三班奉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職書家狀讀律人與三班借職仍附特奏名進士放榜推恩同

三年二月三日詔宗室免侍宴門外賜酒食今後准此同

五月十五日中書省言自今宗室過犯降斷旨日一就定所犯情理輕重免致重復紊煩降勅從之同

九月二十九日南京留守司言準外宗正司令諸宗室不得私造酒麪許於公使庫納麪麥價錢寄造每人月不過一石遇節倍之今已到宗室三百二十五人若男或女十歲以下者合與不合造酒詔五歲已下不造十五以下減半西京依此同

十月二十九日詔諸州縣宗室官在租課絲絹粟麥等  
如人戶願計價納當月中等實價者聽以管幹南京宗  
室在晏曇言宗室所請錢米外諸物候官司糶貨兌撥  
見錢遲緩妨用故立法同

十一月九日皇姪孫三班奉職善清特授右千牛衛將  
軍武騎尉仍奉漢國公奉漢王祀事善清不儻之子不  
儻卒乃以善清襲封同

二十二日中書省言諸宗室女使曾生子者更不得雇  
入別位不限有紀違者牙保人徒二年知而雇者加一等  
許人告合入無服大宗正司勅從之

徽宗崇寧四年四月四日詔仲忽已除知西京外宗正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事如敦勸有方宗子肅戢即與轉官同

十二日知西京外宗正事仲忽言無官宗室多是少孤  
失教自恃贖罰之外無以加責故犯非禮乞所管宗室  
或有恣橫不遵教約者聽比附崇寧宮學教行夏楚苟  
敗羣不悛及不負夏楚者則許奏劾押赴大宗正司下  
本宮尊長羈管從之同

七月十四日詔世開男令瓢令戈各轉一官以世開  
嘗在英宗皇帝潛邸同學故也同

八月八日詔非袒免親之子廢勘至大將軍止其今日  
以前因試藝業得減年廢勘應至止法人並許回授有  
官有服親同

十六日仲忽言河南府偃師縣故西頭供奉官趙士礪男不器係非袒免親為父亡有祖母與母與姊妹乞給官屋勘會士礪母楚氏係故仲瑀總麻親之婦見今貧乏依條並合居敦宗院其請給等依條轉運司應副如今後更有此類並許未敦宗院就係居屋住從之上同  
九月二十三日詔熙寧宗室葬敕可頒降施行如與今事名不同者禮部貼正今後如敢式外輒受錢一千以上以自盜論上同

十一月十五日詔宗室公使併生日支賜並依元豐條例其元祐條例更不施行戶部言元豐年別無定宗室公使錢則例只許引用熙寧五年六月朝旨每年支賜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使相節度使各二千貫節度觀察留後一千五百貫觀察使一千貫防禦使七百五十貫團練使五百貫刺史二百五十貫從之上同

二十一日仲忽言準格宗室非袒免以下兩世於西京近輔沿流便郡居止者支賜起發錢十五口以上三千十口以上二千十口已上十五千三口以上十千南京北西京水陸遠近不同故貧乏宗室願往西京者少詔往西京居止宗室起發錢各遞增十千是日中書省言宗室諸王影前屋業房錢莊宅行人輒為典賣若錢主知而買者各杖一百其屋業及錢物委大宮院尊長同襲封人管幹若襲封人尊長即檢察侵欺入已或

非理破用各以違制論失覺察者減三等仍令均備著  
為敕令從之同

十二月二日尚書省言檢會崇寧內外官學令諸宗子  
入學即篤疾廢疾若無兼侍曾被解送宗正司驗實聽  
免即有官在學未及一年雖及一年而犯第二等以上  
罰者犯等二等罰未再滿一年不在出官赴任之限若  
已經赴任而無舉主三人亦準此已經赴任既有舉主  
即不須更限員數從之同

八月詔太祖皇帝應天啟運創業垂規福庇生民澤流  
萬世其襲封王爵安定郡王世雄身薨可令有司議當  
襲封者封王爵施行同

等實第。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十五日武庫軍節度觀察留後同知太宗正事仲爰言  
奉詔以昨幸世雄宅澆奠宮學宗子道旁起居人數甚  
多可見宗子向善學官勸導有方蒙恩特轉一官回授  
有官有服親乞與弟右武衛大將軍袁州團練使仲訖  
從之同

二十二日詔仲康久患脚膝特與隨六叅官起居在假  
更不看驗及抽攔人馬同

二十五日判大正事宗漢言遇有公事乞依久例不限  
日本廳聚議如同知官欲不依日限入局商議公事者  
亦乞從便庶得公事不致留滯從之同

大觀元年八月二十日詔皇家宗族屬有遠近禮有隆

殺親親之恩義所當厚熙寧變法皆循中制而元祐紛更務從裁削失敦宗之道可依下項一熙寧法祖宗袒免非袒免親常許指射差遣仍不拘遠近差注元祐唯許指占一次致出官親屬久不得差注待次或遇歲年頗見失所可依熙寧注仍常許指占射不拘遠近差注仍並替成資一熙寧法袒免非袒免親出官者雖在外俸錢依在京分數元豐法袒免親授班行者支見錢建中靖國依外官分數給宗室既不補南班俸祿至薄今又不以見錢支給而限以外官分數頗聞貧窘不足可依熙寧元豐應袒免非袒免在京并敦宗兩院並支見錢任外官依在京分數一熙寧法常許指射不拘遠近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方是時宗族尚少指射未多今蕃衍盛大深恐有妨百官差注可依紹聖法一州添差親民不過一員一州五縣以上添差監當不得過三員餘二員一熙寧法宗室刺史以上每年公使錢絹各支一半後以清汙細折以故宗室支用不足可依熙寧法唯以絹折仍三分以上一分折絹一宗室熙寧中未有遺表蔭補之法崇寧二年雖立袒免遺表許推恩子孫之文唯及正任以上而不及餘官且外官之法諸司副使已許推恩豈宗族之恩義可薄而不及外官乎可諸司副使以上遺表推恩如外官法同

二年三月八日大宗司奏右武衛大將軍通州防禦使

仲瑒唐突乞宮學無官宗子三經公試不中亦乞特與  
陞補內舍詔仲瑒瑒唐突特與放罪本司看詳宮學已  
有法令仲瑒罔敢唐突非朝廷考察行藝甄別能否之  
意兼上批學校之法非有窒碍而輒議改者以違制論  
仲瑒特降兩官同

九月十二日學制局勘會內外宗子上舍近制已令附  
貢生舉院引試取六分為限其不合格者依貢士法施  
行契勘貢士試合格下等人方升內舍其不合格人係  
留辟雍充外舍生若該升補太學內舍即與貢士同試  
今未宗子試中下等人更不補內舍便合推恩其不合  
格人若降充外舍即又無升補內舍便許附貢士舉試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條法令相度宗子上舍附貢士舉院試不合格者並歸  
本學為內舍生許理考察再試上舍依條保奏若三經  
試不與升補或兩試不與而犯第三等已上罰者並降  
充外舍依初入學法其在本學陞補內舍生者亦合依  
此如得允當即乞先次施行詔宗子在舜通謂之胄子  
在周謂之國子今京師置監名國子而宗室升貢試或  
不中不入國子名之不正甚矣士許留辟雍而宗子遣  
歸本學薄於宗親厚於庶士不可施行可許入國子學  
同

三年正月二十一日制以皇叔仲忽起復定國公節度  
使善安郡王知西京宗正事同

法當是之

三月二十一日詔宗室並依行第連名不得單名並須連士字之字之類其見不連名者限十日改正同政和元年三月八日詔宗室知通兵職事令丞不得同任一州餘官州不得過三員縣不得過二員同二年五月十五日詔比聞孤遺宗子應給錢米一有愆違終身遂無所給深慮墮法不能自存當限以歲月使之自新自今若犯取人財物故毆傷人杖以下罪情理重者住給一年輕者半年或私罪徒以上罪鞫贓罪二年如不再犯仍舊支給有再犯者大宗正司量輕重再展年限同

六月十九日詔今後宗室承直郎以下罷任不住請受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上同

二十三日詔宗室袒免已下親男女生亡外任限三日申所屬州縣州縣限三日申大宗正司在京限三日報本祖下襲封宗室注籍存大宗正司請也同二十八日詔節度使仲輓特依仲糜例人從並同外官額定人數差取如遇疾病在假緩急事故許依元豐令乘暖輜出入餘人不得援例同

三年正月二十一日宗正寺言本寺訓撰宗室名之字子皆從公字子字子從伯字不字子從善字自來未有公字伯字善字之子許連名指揮今欲乞依公字等例許撰連名所貴有以分別宗族昭穆從之同

閏四月二日詔宗室同安郡王仲僕薨陳乞男三見係副率轉將軍女二人轉郡主仍依出適人例支給請俸等妻張氏依故仲縮妻王氏例破俸給餘恩例並依故仲損遺表恩澤體例已得指揮其仲僕父宗愈為係英祖同母弟所乞先次行出餘人不得援例

二十二日詔宗室諸王已追封大國者其世襲子孫尚仍舊國甚非稱正名之意如魯王改封商王其子尚襲魯國之類其令太宗正司改正

二十四日詔制以皇伯寧遠軍節度使魯國公仲先改封商國公

四年正月二十四日詔比覽宗籍濮王子皆英宗昆仲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之列並已淪亡而未封王爵者尚衆念祖追往惻然興懷故宗誼等八人可追封王爵上以慰祖考在天之靈下以昭隆親報本之意於是追封宗誼為祁王宗詠為萊王宗師為溫王宗輔為樊王宗博為蕭王宗沔為霍王宗蓋為建王宗勝為表王

四月一日上御崇政殿按宗子習大樂賜獎諭曰敕仲爰等先王本人之情性禮樂出乎法度後世樂壞不作而敗禮者莫之能禁比詔有司頒樂宗學其從也深其入也易而能改其所習忘其貴驕服我教養以克有成朕不愧於古矣故茲親札其體至懷

九日手詔宗室樂成昨日庭按登歌擊拊八音克諧朕

甚嘉之因閱名籍無祿者百有餘人惻然興歎應昨日  
按試有官者可並轉一官正任大將軍及遙郡以上回  
授有服親無官者可並與承信郎仰宗正司中書省  
施行同

七月四日詔應見今環衛遙郡正任以上官因子孫迎  
侍在任人候任滿日更不許迎侍之官同

十三日詔承節郎添差監秀州在城都酒務趙宥之許  
令入學考選校定升補之類依國子監生條令施行  
以宥之言係不釐務即無職事已依見任宮觀嶽廟差  
遣及得替待闕人條法願入州學聽讀故有是詔同  
十一月二十二日詔自今應宗室無父宗婦無夫若舅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亡歿仰大宗正司管勾葬事如有居喪非理爭訟挾長  
取財物等及一切違犯並許糾劾以聞其所差官吏敢  
有搔擾乞取收受餽遺者並以違制論所有官贈給孝贈  
限一月內賜非袒免以下無官人遭期以上喪於法不應  
給孝贈者約度所用每位許共借助錢一百貫仍於所  
破錢米內逐月剋納應有該載未盡事仰大宗正司條  
析以聞同

五年六月十六日詔宗庭按雅樂所得各轉一官恩例  
內宗室仲軒仲軀係大將軍止法令行回授特許與親  
姪士僅士稱合轉小將軍亦係止法特令轉行餘人不  
許援例同

六年七月三日臣寮言乞宗室不注沿邊差遣從之  
同日詔宗子犯罪鎖閉者並釋之令尊長鈐束許以自  
新  
十三日吏部奏臣寮上言自來宗室惟大小使臣不許  
注授沿邊至於文臣即無條法欲望特降睿旨今後宗  
室不注沿邊差遣並依宗室女夫已得聖旨施行奉御  
筆依見任人對移近裏一般差遣其被對人本部不見  
得本路本州有無合避親嫌并合對移宗室填替等違碍  
因依若伺候會問竊恐遞延本部今相度欲應有違碍  
人且依今來御筆指揮對移如願放罷與不依名次路  
分在外指射差遣恩例別授差遣從之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七年三月二日臣僚言比來宗室宗婦往往僥倖陳乞  
多不次第經由而直赴朝廷至有冒瀆宸嚴者伏覩本  
司令文諸事有條令及無違碍非本司理斷不當而不  
由本司者尚有法禁况事無條例者乎欲望降旨今後  
宗室以無條例事進狀及直經朝廷或他司陳論敢有  
隔越者乞增立禁止詔宗正司立法  
二十五日詔自今宗室賜名令學士院看定中書省取  
旨

三十日判大宗正事仲爰等言欲令宗正寺將保卅宗子依在京三祖下宗子例編為圖錄別為一秩歲具見存字行人數闕報本司從之同

四月十九日吏部奏承節郎趙不訥子濬狀各係依政和五年二月十四日赦文量賜補授出官不訥注江州鹽酒稅子濬注襄州酒稅並不釐務今來擬注作不簽書本職公事伏乞依赦文改作不釐務差遣施行本部檢詳宗室該出官人無闕注擬待次半年以上許添差每卅不得過三人本部看詳上件赦文內該載依崇寧法量試未審係差注逐卅人數並係崇寧法只改不釐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務稱呼唯復合依不釐務法每州不得過三人合取自朝廷指揮詔依崇寧法人數並不釐務同

二十四日詔西京敦宗院漢王宮宗子士佩管勾本位尊長職事三年勸誘本宮宗子入學陞補過上舍不化等一十四人士佩緣見係同免官例勒停人雖在罪廢能改過自新不干吏議又能以長率幼俾趨庠序陞貢者眾可特與叙官以為宗子之勸同

五月十日詔宗室見任不釐務小使臣應陳乞再任並依大使臣已得指揮從吏部請也同

九月九日詔以仲爰仲忽判大宗正事各特添差兵士十人餘人不得援例同

衆

十日手詔宗室犯罪不以親疎有無官爵罪犯輕重從  
未循例與常人同法有司承例奏乞不候三問未承便  
加訊問朕席慶仙源嗣承大統豈有恩不及於祖宗之  
裔乎追遠念親為之惻然自今有犯除情理巨蠹事涉  
重害及已殺傷人并別被御筆處分外餘只以家證為  
定仍取伏辯並不得輒加箠拷若流徒以上方許依條  
請官制勘自餘只行嚴監散禁雖有上條承勘官司逐  
旋奏稟若合行庭訊者並赴大宗正司令本位尊長以  
小杖依法夏楚恪意遵承立為永法以副朕敦睦九族  
之意上同

八年正月二十二日詔皇姪有奕特授保順軍節度使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和義郡王 有奕陳王子也制曰永念泰陵之末命緬  
懷陳邸之懿親居長而賢退託以疾有奕襲慶屬茲奉  
朝特有是命同

徐

九月二十日太僕卿閻丘籲言奉詔措置玉牒祖簿緣  
宗正寺每修進玉牒屬籍仙源類譜宗藩慶系錄仙源  
積慶圖皆以祖簿為據祖宗以來蕃衍盛大舊簿只是  
二十一秩不能盡載兼本支不分世系難別今以宣祖

之後太祖太宗魏王分三祖而下依次序編纂每朝皇子皇女并親賢華宅及諸宮院宗室女婦分立字行依式樣編載修至政和六年終太祖皇帝下九十九秩太宗皇帝下二百六十九秩魏王下一百四十八秩總計五百一十六秩內目錄九秩進呈乞降付宗正寺收掌遇有增修檢照施行從之同

宣和元年十二月四日詔除宗室依已降指揮不注沿邊差遣外其服屬相避並依元豐法同

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詔宗室有文行材術名實顯著者令大宗正司具名以聞從龍圖閣學士宋康年請也於是子沂與寺監貳子畫與郡同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六月二十二日知太宗正事仲渙奏方今宗室蕃衍陛下敦叙族屬教養作成于茲有年才能並出咸拭目以幸千載之遇然混於常列格於銓選有志於事業者不為不多若不特加旌別無以昭示激勸欲望聖慈特降睿旨應宗子有文行才術名實顯著許本司具名以聞斷自淵衷不次陞擢庶使人人奮勵以副陛下樂育之意從之同

七月十一日詔近歲添置宗室不釐務差遣既失循名責實之義而不釐務者乃違元豐成憲拘以同任之限致使累歲不調殊失先帝惇敘本旨應宗室注不釐務差遣指揮可罷見任者依省罷法注擬同任條令並遵

從元豐舊制施行上

十月九日詔宗子非祖免親遇恩奏荐者許預定名申  
大宗正司報宗正寺參照同名者大宗正司改定  
十九日臣僚上言臣伏觀皇帝陛下加惠宗子遴擇師  
儒教導自幼學由選升舍賜之名第然後官使之莪冠  
鏘佩接武外廷咸思奮勵以赴事功甚盛舉也此年以  
來有司申陳文禁過密動見拘碍殆非元豐立法之意  
元豐法宗子服屬相避亦同庶官是時宗子補外之人  
少州縣可入之闈多今既不許同局又復不注沿邊至  
於內地知通兵職館令丞悉不得同任郡縣有一宗子  
吏部不容注擬雖引恩例展員數皆為虛文况宗室蕃

廷  
當是  
廷。

擬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盛人才至衆就祿之路甚艱居閑之日淹久議法之弊  
乃至於此臣願明詔有司詳求厥中仰副陛下紹述之  
意詔依元豐法差注上

十一月四日吏部奏勘會宗室注擬不釐務小使臣近  
承指揮減罷在任者依省罷法其量試出官之人依條  
許注不簽書本職事及不釐務宗室內在任不簽書者  
所屬承受上件指揮減罷到部勘會不簽書本職事未  
有亦許省罷指揮明文本部今相度欲乞將前項量試  
宗室依奏補法各隨本資敘許注釐務差遣通理舊任  
見任者亦乞依今年七月十二日所降指揮詔宗室量  
試指揮更不施行見任人候罷注釐務差遣上

三年三月一日知大宗正事仲渙奏臣先奏欲應宗子  
文行材術名實顯著者許本司具以名聞斷自淵衷不  
次陞擢已得旨依奏伏覩朝散郎權通判隆德府紀之  
學術該通操守端謹上舍試藝嘗冠宗盟歷任以來莅  
職詳敏尚淹郡倅未完所長欲望聖慈特賜睿旨陞擢  
必有殊功以勸屬籍詔與除寺監貳官同

四年六月十二日承議郎試宗正少卿趙子崧奏伏覩  
御筆以子崧族兄子櫟為宗正少卿仍移異姓他官子  
崧一介孤外久容尸素未即汰斥天地大恩犬馬糜殞  
無以論報仰體並用公族之意不敢以親嫌自列檢准  
元豐官制諸職事官以先後列為序子崧侍罪司屬并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書吏考雖難以私義輒紊甲令然長幼有叙愚分未安  
伏望詳酌施行詔依元豐官制同

二十二日詔應同國姓者毋得與宗室連名相犯 從  
宗正少卿趙子崧之請也同

五年六月十四日詔今後內外宗室並不禰姓同

十二月三日詔教誘陪涉宗室雖不係敦宗院所管之  
人並依外宗正司條法同

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詔諸路應宗室並不許募押糧綱

同

七月十一日詔罷添置宗室不釐務差遣並遵元豐成

憲同

禰實稱。

孫寔松

七年六月一日詔內外宗室依熙寧法並著姓先是宗正少卿子崧賜對上疑宗子出仕者皆著姓子崧對以熙寧法如此與異姓共事須著姓以別之若辭見謝及獨銜奏事則否上曰終是相疎可令討論奏未子崧檢會開寶中有趙令圖任宗正丞本貫濟州因申明與國同姓者不許與宗子連名故事上之後子崧從兄子直召對上又及之有旨宗室內外並不著姓朝廷不復攷故事而有司不以官職高下皆名別之至是子孫出守淮寧陛辭復為上言周曰姬氏漢曰劉氏唐曰李氏今無故去國姓恐非所宜故有是詔

七月二十五日詔承議郎詳之三經進士及第特與陞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擢可除見闕在京合入差遣

八月十九日詔外官宗室不著姓自降指揮以來凡官司行移文券幫書之類雖侍從至一命皆以名別之殊失國體熙寧元豐中宗室任外官惟辭見榜子並不著姓餘依外官法此制甚明可依前降不著姓指揮改正並依熙豐舊制

高宗建炎元年五月一日赦應外官宗室未有差遣及已授三路差遣願別授者並令吏部不依名次注近闕近便差遣應宗室年幼未合出官人並與依見今官序支破請給

六月四日中書省勘會宗室先因臣僚陳請不令書姓

後已改正仍舊至今往往尚有不書姓者詔今後宗室  
銜位不書姓名官司不得收接上

十二月二十三日詔昨降指揮罷添差官訪聞諸路將  
宗室例罷致各失所可令已罷添差宗室各還舊任上  
三年三月十日詔宗室有才能者令三省擢用上

六月八日詔宗室國之枝葉自艱難以來有不得已從  
事軍旅之人可限指揮到日應在軍中充叅謀統領之  
類並發遣赴都堂審量與陞等差遣如不即發遣其主  
兵官及合發遣人並重行黜責上

十一月十二日宰臣呂頤浩言乞令宗室赴吏部自陳  
未有添差官處指定添差監當一次仍須年及二十以

責校後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上其添差員數每州不許過七員縣不過三員並不釐  
務人從供給各減半從之上

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詔仍通注八路亦不通計已前添  
差員數上

四年五月十一日詔國家宗枝凋零侍從之間有子櫟  
近已除在外宮觀令所至按月支行請給無令失所以  
稱朕敦睦宗族之意上

六月五日尚書省言勘會宗室陳乞添差差遣於格法  
之外每州添七員諸縣三員今吏部不恭照朝廷已差  
員數又復擬差致溢額者衆州縣無以應副詔今後陳  
乞添差宗室并已經朝廷陳狀及召保經都司審驗未

曾注授之人並赴吏部投狀內已經審保人更不名保  
仰本部遵依已降指揮差注不得過立定員額之數其  
已前朝廷添差宗室雖溢額特許赴任仍不釐務  
九日詔昨在京師南班宗室留下新婦見隨大宗正司  
人數有子孫見食祿人外餘總麻親新婦每月特支料  
錢八貫春冬衣羅大綾各二疋小綾各四疋絹各六疋  
冬加綿八十兩袒免親新婦每月料錢五貫春冬衣大  
羅大綾各一疋小綾各二疋絹各三疋冬加綿四十兩  
并許隨司批勘仍令大宗正司具的實合該請給南班  
宗室婦數目各人服屬申尚書省其逐人舊請並罷止  
依今來則例支破 從大宗正司之請也

吳興劉氏善業堂鈔本

十五日禮部太常寺言勘會襲封節度使信都郡王孝  
恭身亡合係孝恭嫡子襲封今右監門衛大將軍忠州  
防禦使安時乞依孝騫等例襲封昨係朝廷特降指揮  
所乞難行其益王祭祀即合專差官主奉詔安時差權  
主奉祭祀

七月十五日知樞密院事宣撫處置使張浚言應在外  
宗室不因贓私罪犯許名保官具脚色保明申繳赴本  
司許令赴本路叅部注合入差遣未有差遣人取見告  
劄付身照驗與注近裏差遣如曾犯贓私罪不許注授  
從之

八月十九日詔故景王宗漢男仲偃勅回特轉武功大

夫忠州防禦使差主管江州太平觀便居住 從其家  
所乞也 同

九月十九日詔宗室伯瑜令不隔班上殿 上問宰執  
伯瑜何如 叅政張守對恐是士儂所薦 十人之數 上曰  
宗子果賢 便須獎用 不惟可以激勸 亦示朕敦睦九族  
之意 同

紹興元年正月二十三日詔曰 朕念太祖皇帝創業垂  
統 德被五世 神祖詔封子孫一人為安定郡王 世世勿  
絕 乃者宣和之末 以太常禮部各有所主 依違不決 使  
安定之封至今不舉 朕甚憫之 有司其上 合襲封人名  
遵依故事施行 先是上謂宰執曰 神祖嘗詔太祖子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孫一人襲封郡王 自宣和末年廢此事 可以討論施行  
太祖功德如此 世襲王爵 當不為過 故降是詔 同

三月二十五日宰執進呈子砥之規乞差遣 上曰 宗室  
有行藝者 當留之 朝廷有才幹者 當與郡縣 其不足收  
用者 亦當存恤 不可同之外人 同

六月三日臣僚言 伏見累降德音 令存恤所在宗室 緣  
州縣支費 滋廣 廩給不繼 遂致姦樂多端 真偽無別 多  
有飢寒流落者 乞令所在州軍 選委尊屬 按月類聚 券  
歷點勘 無偽冒 保明赴州 幫支從之 同

七月二十九日詔 皇伯右武衛大將軍信州防禦使 令  
話可特授 寧州觀察使 安定郡王 先是五月三日上

促襲封曰得一賢宗室承襲為佳叅政張守對由降詔旨當以屬近行尊者若曰擇賢必啟爭端誰肯以不賢自處頃行在宗室因嘗有進狀乞推令話者既以禮部言據燕王德昭之後則稱太祖皇帝之長子燕王為大宗熙寧詔書令考大宗之籍以屬近而行尊者一人裂地而王之今令話係大宗之後當封而今庶雖長係太祖皇帝次子小宗之後不當承襲所以中間封世清世開而從貴世逸雖長皆不得封為其小宗之後也據秦王德芳之後則稱熙寧詔書所謂大宗之籍者謂大宗之屬籍非有大宗小宗之辨所以熙寧降詔之後首封秦王之後從式為王及宣和禮官所定亦主用大宗正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屬籍之說封秦王之後今遵本部以今來所執大宗之說考之禮經及見行襲封條法皆不合蓋禮所謂別子為祖則嫡嫡相承作大宗百世不絕在法襲封以嫡子無嫡子及有罪疾立嫡孫無嫡孫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此見今襲封之法古嫡嫡相承之義昨熙寧首封秦王之後從式後來雖改封燕王後世清而下五人本部即不見得自世清至世福五人依與不依得禮經嫡嫡相承及司封見行襲封條制有無違戾然自封秦王後從式以未改封燕王之後凡五人秦王之後雖有服屬第行等者皆不得封時方國家閒暇禮文冊籍具存之時不應

謬誤如此切慮上件承襲臨時出自朝廷特旨今未亦合取朝廷指揮員外郎王居正劄子近來朝廷指揮定奪襲封安定郡王事本部以燕王之後所執太宗之說考之禮經及見行襲封法雖不合然不敢以為當封秦王之後令庇而乞取自朝廷指揮居正切謂太祖皇帝生二子長曰燕王次曰秦王燕王立則燕王之子孫相傳世世不絕秦王何與焉宣和之末識不及此有司執文遂封令盪失熙寧後來捨從貴封世開之意也伏乞朝廷詳酌特降指揮施行於是詔封令話

八月八日臣僚言知西外宗正事士從自衡州移司温州經由廣中有第士籤隨行將帶亡命軍兵擄擾州縣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至或縱火焚毀士從謬懦不能約束乞放罷士從黜責士籤以戒宗子之妾作者詔士從放罷士籤令廣南東路提刑司體究詣實取勘具案聞奏

十七日中書門下省奉詔宗子不循理者付有司鞠治當重行誠約其窮乏懦善不能自存者令越州契勘見在員數有官者按月幫支請給無官者逐月量給朝廷錢應副養贍如違令御史臺糾劾仍於尊長中選其可以服衆者權行主判專務鈐束在外者令有司措置以聞今欲將有官宗子請受見住行在人令越州按月支給無官宗子宗女宗婦令越州於上供錢內取撥錢一萬貫米三千石接續應副其行在有官無官人錢米委

添差鈐轄仲蒸專一幫勘檢察其在外有官人及孤遺  
錢米下諸路轉運司措置應副從之同

九月……十四日詔英州團練使知南外宗正事樽

奏事詳審可以表率宗子特與轉行一官以上中興會要

九月二十五日知越州陳汝錫言宗室請給已委新添  
差兵馬鈐轄仲蒸專一幫勘檢察其宗子等若在外不  
因請給別有違法亦就仲蒸鈐束從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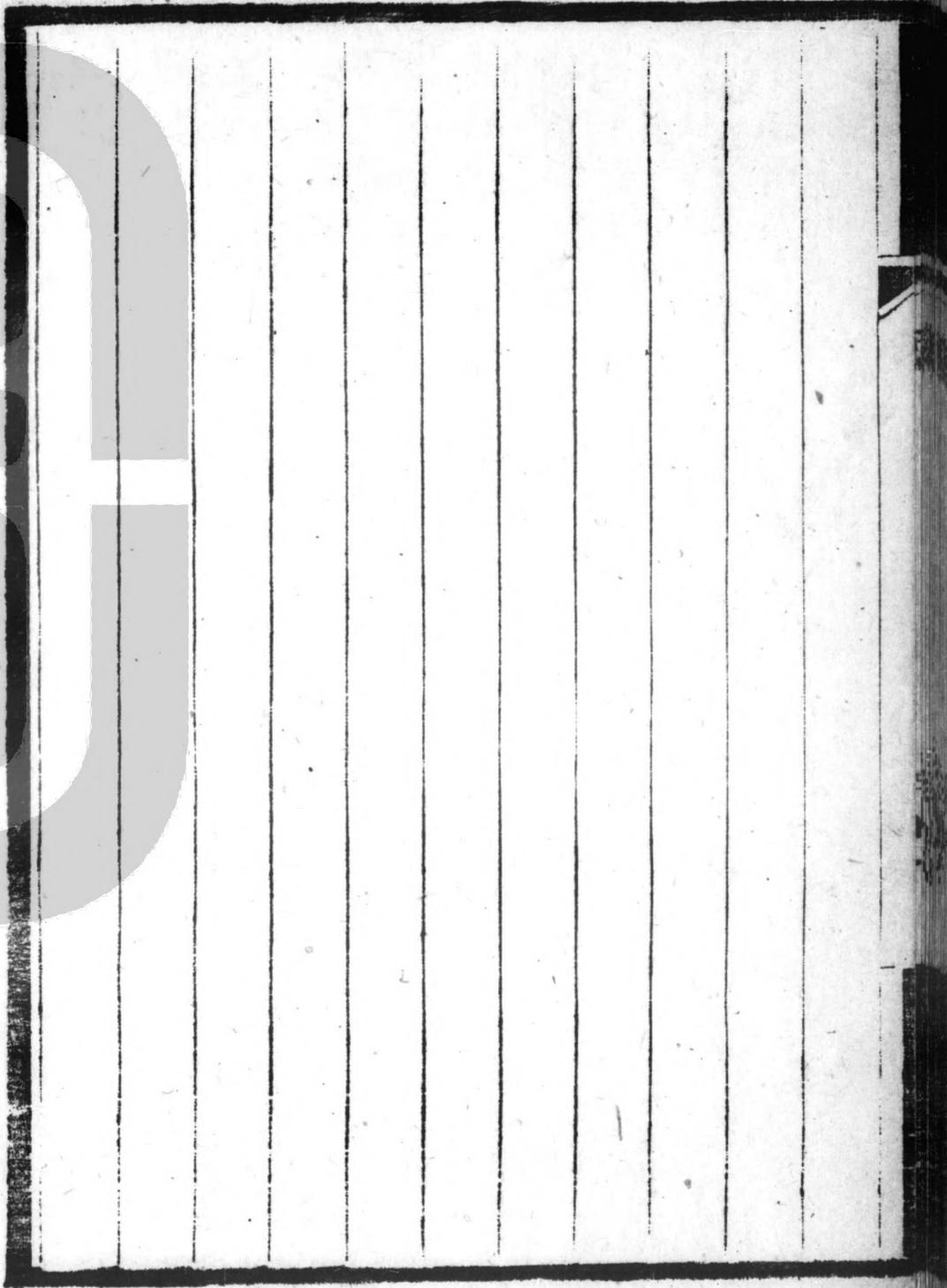
二十八日詔諸路宗室有官人及不釐務人請給按月  
支給專委通判檢察其無官宗子女錢米亦委通判  
檢察監支內建炎四年十月十六日不釐務宗室請給  
減半指揮不行以三省言渡江宗室散在州縣請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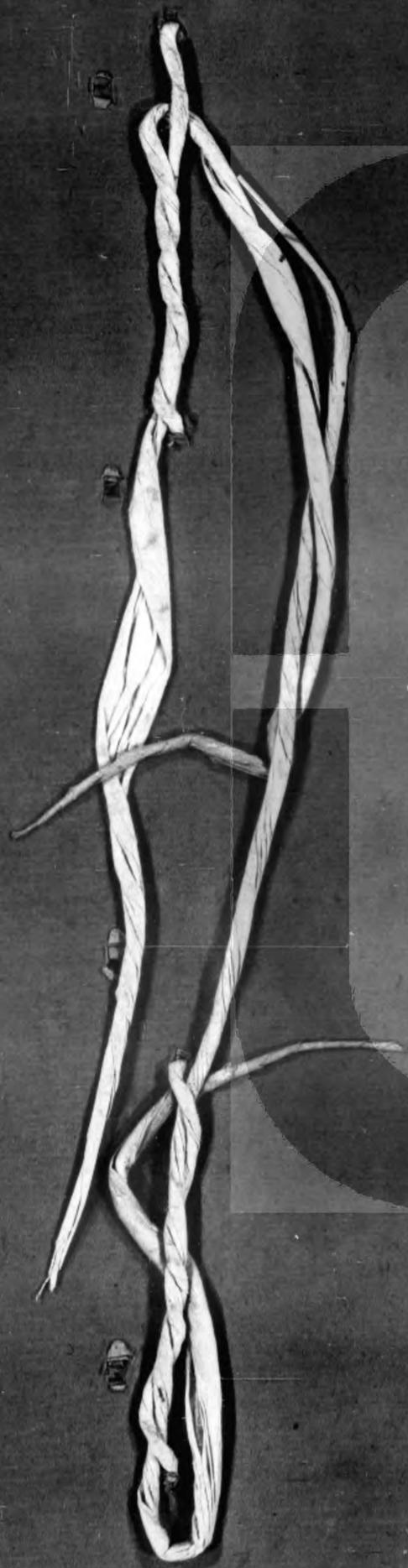
注更生抄本

不繼也故上同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西





書